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学费政策的通知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98号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98号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98号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98号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98号

为促进教育事业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支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等社会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水平，高中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生每年2000元以上水平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职业本科院校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、以工作业绩为重点、突出工匠精神的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机制，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“绿色通道”，鼓励优秀高技能人才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。完善激励机制，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、学习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十一）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构建培训、评价、使用、待遇相统一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。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、以工作业绩为重点、突出工匠精神的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机制，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“绿色通道”，鼓励优秀高技能人才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。完善激励机制，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、学习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

